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2	10,543,193,465.83	14,070,369,324.07	短期借款	47	5,464,532,358.28	4,653,191,387.66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	-	-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430,399,909.69	994,997,732.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20,117,405.00	1,184,69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负债	51	-	-
应收票据	7	392,243,875.39	381,103,252.58	应付票据	52	4,531,543,336.23	4,660,063,888.26
应收账款	8	10,874,293,759.64	10,522,078,457.04	应付账款	53	12,226,993,058.10	13,055,295,624.20
应收款项融资	9	8,267,112.41	174,888,290.49	预收款项	54	310,669,785.89	60,542,609.87
预付款项	10	1,479,463,203.89	948,866,297.36	合同负债	55	2,484,463,639.43	2,074,869,208.99
应收保费*	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	-	-
应收分保账款*	12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	-
其他应收款	14	3,599,932,907.16	3,253,886,347.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	-
其中：应收利息	15	-	18,865,563.89	应付职工薪酬	60	342,469,205.21	776,532,482.25
应收股利	16	102,087,880.94	44,424,210.48	应交税费	61	2,328,343,740.83	2,608,071,45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	其他应付款	62	4,509,599,948.95	5,139,501,973.88
存货	18	46,545,282,309.82	45,646,283,724.93	其中：应付利息	63	29,030,440.71	29,030,440.71
合同资产	19	2,131,643,468.22	2,164,165,820.91	应付股利	64	121,811,895.61	42,355,003.35
持有待售资产	20	9,673,034.36	9,673,034.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2,649,472.21	3,081,451.38	应付分保账款*	66	-	-
其他流动资产	22	1,633,661,220.94	1,624,407,203.97	持有待售负债	67	-	-
流动资产合计	23	81,650,703,739.56	79,793,800,93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	17,007,922,295.65	13,716,788,597.70
非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负债	69	1,005,550,246.36	1,151,607,087.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	-	流动负债合计	70	50,232,205,019.93	47,897,649,002.17
债权投资	26	-	-	非流动负债：	71	-	-
其他债权投资	27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	-	-
长期应收款	28	220,519,553.56	223,019,553.56	长期借款	73	39,691,160,905.53	41,626,462,396.10
长期股权投资	29	6,656,752,533.55	6,684,935,311.43	应付债券	74	11,056,622,987.47	9,617,356,67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45,276,787,055.05	45,387,218,539.47	其中：优先股	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34,452,511.85	34,452,511.85	永续债	76	-	-
投资性房地产	32	27,481,638,830.66	27,557,720,300.48	租赁负债	77	8,307,642,078.90	8,702,481,815.55
固定资产	33	20,965,766,853.10	21,395,227,324.27	长期应付款	78	8,812,368,125.85	8,387,323,520.90
在建工程	34	2,575,933,256.75	2,837,188,924.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	12,900,200.86	13,350,13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30,043.91	48,385.37	预计负债	80	692,232,350.98	699,835,995.75
油气资产	36	-	-	递延收益	81	758,258,321.85	746,801,005.48
使用权资产	37	14,319,209,899.36	13,414,522,06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9,202,690,045.21	9,160,900,775.91
无形资产	38	6,615,708,626.32	6,786,155,64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	11,681,141.62	12,537,461.62
开发支出	39	4,187,447.21	3,684,55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78,545,556,158.27	78,967,049,781.32
商誉	40	4,494,702,074.22	4,494,073,607.02	负债合计	85	128,777,761,178.20	126,864,698,783.49
长期待摊费用	41	181,234,608.58	198,049,00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991,941,947.08	1,015,584,081.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	15,728,078,915.45	15,728,078,91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3,866,746,376.00	3,894,506,655.47	其他权益工具	88	3,177,712,640.57	3,177,595,973.90
				其中：优先股	89	-	-
				永续债	90	3,177,712,640.57	3,177,595,973.90
				资本公积	91	20,372,880,191.83	20,441,238,060.38
				减：库存股	92	-	-
				其他综合收益	93	13,250,131,943.76	13,103,601,663.31
				专项储备	94	9,954,964.47	7,343,858.15
				盈余公积	95	151,091,462.29	151,091,462.29
				一般风险准备*	96	-	-
				未分配利润	97	262,882,093.04	789,870,18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52,952,732,211.41	53,398,820,118.92
				少数股东权益	99	33,605,821,967.15	33,456,668,5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133,685,611,617.20	133,926,386,46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	86,558,554,178.56	86,855,488,618.93
资产总计	45	215,336,315,356.76	213,720,187,4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	215,336,315,356.76	213,720,187,402.42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娥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合并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项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39,706,989,198.31	22,548,428,544.52
其中：营业收入	2	39,706,989,198.31	22,548,428,544.52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39,895,642,752.30	22,896,263,545.28
其中：营业成本	7	37,165,733,773.71	20,993,108,397.27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236,701,132.27	235,551,217.11
销售费用	16	490,522,065.80	212,424,583.31
管理费用	17	780,550,315.20	713,319,138.96
研发费用	18	81,964,035.30	65,661,095.67
财务费用	19	1,140,171,430.02	676,199,112.96
其中：利息费用	20	1,217,874,496.73	857,408,593.19
利息收入	21	96,852,964.36	207,491,173.03
加：其他收益	22	173,804,592.89	163,721,977.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282,957,702.68	594,618,50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	66,709,690.73	278,440,205.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8,645,263.98	-6,212,13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31,577,354.96	-993,19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189,457,459.30	-17,654,880.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52,136,775.07	-58,598,050.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07,855,966.37	327,047,223.78
加：营业外收入	33	32,255,704.86	24,393,296.72
减：营业外支出	34	37,135,596.68	6,687,94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102,976,074.55	344,752,578.13
减：所得税费用	36	136,419,383.82	254,313,01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33,443,309.27	90,439,562.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33,443,309.27	90,439,562.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64,571,428.47	-259,141,869.89
2.少数股东损益	43	231,128,119.20	349,581,43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55,134,014.39	47,618,856.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85,598,952.32	21,065,473.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75,544,015.93	13,338,201.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7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20,570,475.81	-106,853.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	-54,973,540.12	13,445,054.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0	-	-
5.其他	5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10,054,936.39	7,727,272.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3,560.00	-7,063.8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5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7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8,205,730.88	-857,744.96
7.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9	-1,852,765.51	8,592,081.11
8.其他	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269,535,062.07	26,553,382.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	-388,577,323.66	138,058,4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350,170,380.79	-238,076,39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	-38,406,942.87	376,134,815.40
八、每股收益：	65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6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67	-	-

法定代表人：

周军
46010000449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4,395,275,283.79	23,797,369,17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5,111,897.88	17,215,24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872,956,642.89	887,861,9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6,383,343,824.56	24,702,446,34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41,361,568,817.36	24,021,516,65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093,063,461.64	1,781,888,53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043,262,481.34	662,896,65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22,103,768.34	628,218,8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46,619,998,528.68	27,094,520,7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36,654,704.12	-2,392,074,3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17,041,180.55	23,121,95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9,893,785.65	75,840,54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60,521,565.03	115,258,45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2,000,000.00	178,229,062.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463,079,109.14	8,991,994,24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602,535,640.37	9,384,444,265.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490,178,463.05	1,701,797,90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74,243,152.03	551,627,58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13,557,193.00	235,542,87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108,475,293.56	8,082,966,49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886,454,101.64	10,571,934,8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4,283,918,461.27	-1,187,490,59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97,411,783.65	22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95,611,783.65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14,893,547,040.69	5,222,378,749.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035,653,852.62	333,451,9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18,026,612,676.96	5,778,030,67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11,248,326,219.93	2,809,463,32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1,146,398,897.78	653,301,58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3,578,850,526.02	163,434,9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15,973,575,643.73	3,626,199,90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053,037,033.23	2,151,830,76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4,601,367.46	7,272,16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2,472,137,499.62	-1,420,462,04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0,939,442,954.52	12,674,068,79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8,467,305,454.90	11,253,606,749.08

法定代表人：


46010000449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6		
货币资金	2	941,461,096.01	2,559,134,081.75	短期借款	47	700,000,000.00	1,020,629,444.46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	-	-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4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4,393,506.04	64,392,96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负债	51	-	-
应收票据	7	-	-	应付票据	52	-	-
应收账款	8	-	-	应付账款	53	11,266,501.00	15,125,150.30
应收款项融资	9	-	-	预收款项	54	1,350,000.00	12,983.33
预付款项	10	9,355,231.32	8,283,047.12	合同负债	55	-	-
应收保费*	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	-	-
应收分保账款*	12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7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	-	-
其他应收款	14	19,307,036,956.03	17,978,472,484.66	代理承销证券款*	59	-	-
其中：应收利息	15	-	-	应付职工薪酬	60	7,692,475.40	49,455,299.93
应收股利	16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交税费	61	260,606.90	2,935,84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	其他应付款	62	5,576,537,247.53	6,367,601,222.20
存货	18	-	-	其中：应付利息	63	-	-
合同资产	19	-	-	应付股利	64	-	-
持有待售资产	2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	-	应付分保账款*	66	-	-
其他流动资产	22	4,485,626.48	3,520,873.69	持有待售负债	67	-	-
流动资产合计	23	20,326,732,415.88	20,613,803,45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	7,262,622,466.14	4,798,732,534.83
非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负债	69	455,042,655.86	454,616,077.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	-	-	流动负债合计	70	14,014,771,952.83	12,709,108,556.07
债权投资	26	-	-	非流动负债：	71	-	-
其他债权投资	27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	-	-
长期应收款	28	7,5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借款	73	7,011,442,417.82	8,316,634,705.62
长期股权投资	29	22,996,463,962.99	23,352,307,089.37	应付债券	74	10,397,163,471.52	9,617,356,67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41,296,865,850.25	42,539,945,850.25	其中：优先股	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	-	永续债	76	-	-
投资性房地产	32	27,218,700.00	27,218,700.00	租赁负债	77	28,136,128.47	33,923,611.60
固定资产	33	58,844,798.04	60,240,776.63	长期应付款	78	4,169,897,806.32	4,870,983,806.32
在建工程	3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	-	预计负债	80	-	-
油气资产	36	-	-	递延收益	81	-	-
使用权资产	37	38,036,433.72	43,888,19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3,720,506,478.44	3,721,969,418.20
无形资产	38	13,017,732.33	13,355,87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	-	-
开发支出	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	25,327,146,302.57	26,560,868,215.42
商誉	40	-	-	负债合计	85	39,341,918,255.40	39,269,976,771.49
长期待摊费用	41	7,836,844.44	9,145,65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9,897,770.41	11,285,256.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	15,728,078,915.45	15,728,078,91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1,262,515,107.71	1,262,515,107.71	其他权益工具	88	3,177,712,640.57	3,177,595,973.90
		-	-	其中：优先股	89	-	-
		-	-	永续债	90	3,177,712,640.57	3,177,595,973.90
		-	-	资本公积	91	18,942,602,477.65	20,669,442,365.15
		-	-	减：库存股	92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3	11,121,255,460.59	11,120,821,447.74
		-	-	专项储备	94	-	-
		-	-	盈余公积	95	140,027,514.81	140,027,514.81
		-	-	一般风险准备*	96	-	-
		-	-	未分配利润	97	-2,406,665,648.70	-2,164,237,03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65,718,197,199.89	67,327,902,50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	46,703,011,360.37	48,671,729,186.14
资产总计	45	86,044,929,615.77	87,941,705,9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86,044,929,615.77	87,941,705,957.63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戴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1	3,504,728.52	3,470,355.01
其中：营业收入	2	3,504,728.52	3,470,355.01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202,943,747.25	196,338,506.31
其中：营业成本	7	3,103,779.33	3,004,495.92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480,405.71	475,256.75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47,618,473.54	51,301,329.26
研发费用	18	-	-
财务费用	19	151,741,088.67	141,557,424.38
其中：利息费用	20	411,734,802.80	475,653,442.17
利息收入	21	261,103,790.04	337,285,016.69
加：其他收益	22	146,278.23	121,09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27,673,084.16	-25,445,90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	-27,673,622.19	-29,404,43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3,448,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91,595.7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108,980.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227,057,420.37	-214,853,833.85
加：营业外收入	33	2,009,029.19	4,330,499.20
减：营业外支出	34	55,680.00	445,086.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	-225,104,071.18	-210,968,420.89
减：所得税费用	36	-75,453.39	729,62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225,028,617.79	-211,698,045.4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225,028,617.79	-211,698,045.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434,012.85	727,433.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434,012.85	727,433.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434,012.85	727,433.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5	-	-
5.其他	4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0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1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2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	-
7.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	54	-	-
8.其他	5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	-224,594,604.94	-210,970,612.11
八、每股收益：	57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5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9	-	-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46010000449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6,090,932.24	25,963,6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6,090,932.24	25,963,68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现金*	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71,072,847.24	76,034,8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9,789,450.23	2,192,69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6,374,794.38	8,786,4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07,237,091.85	87,014,0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91,146,159.61	-61,050,36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8,630,104.45	18,998,5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65,300.00	289,78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235,942,893.30	1,855,525,3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44,738,297.75	1,874,813,70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1,517,927.64	4,214,19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65,086,474.90	636,117,58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310,114,215.80	2,683,843,09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576,718,618.34	3,324,174,8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1,331,980,320.59	-1,449,361,173.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8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5,522,288,423.04	3,108,90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239,307,645.77	3,711,305,05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9,763,396,068.81	7,040,213,05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4,220,062,499.50	1,621,729,16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672,501,495.17	468,812,90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5,075,139,671.28	4,891,047,88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9,967,703,665.95	6,981,589,96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04,307,597.14	58,623,0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1,627,434,077.34	-1,451,788,44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559,134,081.75	3,608,946,85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931,700,004.41	2,157,158,408.52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46010000449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刚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系经海南省政府批准，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代表海南省政府出资，于2005年1月26日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

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后经政府多次拨付资金并变更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5,728,078,915.45元。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公司总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20层

公司经营范围：机场及临空产业板块，业务涵盖机场建设、机场运营、临空产业开发；区域综合开发板块，业务涵盖代管代建、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建材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业务；商贸服务板块，主要是免税品销售以及供应链运营业务；清洁能源板块围绕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电力工程及其他新能源业务；投资融资业务等。

最终控制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

营业期限：2005年1月26日至2055年1月26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批准，于2025年8月28日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

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

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合同资产:

工程业务 本组合为业主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建造工程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及应收政府部门等无风险款项。

4)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

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尚未开发土地储备、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

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3）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新旧程度、结构类型差异。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5	1.90-12.13
机器设备	3-30	0-5	3.17-33.33
运输设备	3-12	0-5	7.92-33.33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4.00-19.00
沥青罐及附属设备	20	5	4.75
其他设备及土地	3-25	0-5	3.8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10	3	9.7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三十四）租赁。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

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永续债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

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收入，即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原水销售业务：以原水流经计量仪表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确认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

销售环保塑料袋业务：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时点确认收入。

玻璃制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光伏玻璃、幕墙玻璃、家电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及幕墙门窗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或虽未移交，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入伙通知单（或类似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酒店餐饮收入：在服务已提供且服务费用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盐业收入：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时点确认收入。

商品零售收入：在商品发出且商品价款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建筑设计收入：根据设计服务提供进度和验收结算情况且预计设计收入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工程代建管理收入：根据提供的工程代建管理劳务进度，按权责发生制计量且相关收入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

工程设备销售收入：在设备发出符合验收条件且货款很可能收回时确认收入；安装或检验工作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需待安装或检验工作完成后确认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且相关款项很可能收回时中确认收入。

经营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沥青销售：客户自行提货的，在客户实际提货后确认收入；公司负责运输的，在货物送达且客户已签收后确认收入。

改性加工业务：每月与客户核对加工量，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仓储业务：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每月末根据每批次沥青入库数量、入库日期、出库数量、出库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当月应计提的仓储收入。

物流运输：每月与客户核对运输量，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 工程建造收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工程建造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

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室场所、土地使用权等。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集团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25%、3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1%、3%、5%、6%、9%、1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销售数量等	按特定消费品应纳税销售额、应纳税销售量的国家税法规定税率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年销售收入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3.5%、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1.5%、2%
印花税	应税合同、账簿金额	0.05‰、0.25‰、0.3‰、0.5‰、1‰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免税、1 元/m ² 、1.2 元/m ² 、1.5 元/m ² 、2 元/m ² 、3 元/m ² 、4 元/m ² 、4.8 元/m ² 、5 元/m ² 、6 元/m ² 、8 元/m ² 、10 元/m ² 、12 元/m ² 、15 元/m ² 、18 元/m ² 、采用定额税率，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具体规定为：大城市 1.5 元/m ² 至 30 元/m ² ；中等城市 1.2 元/m ² 至 24 元/m ² ；小城市 0.9 元/m ² 至 18 元/m ² ；县城、建制镇 0.6 元/m ² 至 12 元/m ² 。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 2%-8%预缴，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按项目增值额的 30%-60%计缴。
契税	不动产价格	3%
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的面积	2 元/m ² 、19.2 元/m ² 、20 元/m ² 、24 元/m ² 、35 元/m ² 、38 元/m ²
水资源税	实际发电量、实际用水量	0.006 元/KW.H、0.003 元/KW.H、10 元/吨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实际售电量	0.004 元/KW.H
资源税（盐）	盐销售额	2%
资源税（石英砂矿等）	销售收入	7%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能源”）及其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海南海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物产”）、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海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华特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海控物产（洋浦）有限公司等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宇科技有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华特公路沥青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胜制造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海南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享受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优惠，即三免三减半，享受优惠期间自2022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海南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享受所得税定期减免征收优惠，即三免三减半，享受优惠期间自2023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号）以及海南华铁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海南华铁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10年内，可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双资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景天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艾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哈雷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及《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规定，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全球精品（海口）免税城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的相关规定，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32号）第一条“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第二条“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机场行业相关

用地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1 号）均对困难企业给予了减免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根据以上文件制定并下发《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6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从事鼓励类产业或公益事业的纳税人经营发生严重亏损的，可申请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第五款海南省人民政府准予困难减免税的其他情形。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提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2025 年 7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准予 10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第一条规定，公有住房出租给职工免征房产税。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第一条规定，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第 141 号）第二条规定，盐矿的矿井用地、盐场的盐滩免征土地使用税。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六条，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吉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隆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瑞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盛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顺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泰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祥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意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悦湾投资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三沙永兴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琼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特沥青有限公司、贵阳华特沥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华特沥青有限公司、江西华特沥青有限公司、广西华特沥青有限公司、海南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华特沥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特沥青供应链有限公司、华特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海控物产（洋浦）有限公司、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海南海控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海南人才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

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海控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美贤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享受了上述增值税扣减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并出售的普通标准住宅（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的具体标准），若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享受了上述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厦门华特公路沥青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研发费用支出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0.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大数据运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2024年到期。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半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半年度。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6,470,000.00	20,166,470,000.00
海南省水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87,367,433.97	10,787,367,433.97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9,666,910,000.00	9,666,910,000.00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1,243,080,000.00	1,243,080,000.00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1,194,682,545.18	1,194,682,548.63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725,407.63	345,725,407.63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3,240,933.12	293,240,933.12
海南海建置业有限公司	204,562,454.96	204,562,454.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489,144.56	748,723,077.90
海南海控乐城医院有限公司	150,932,239.85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38,255.12	76,167,935.60
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48,024.20	42,748,131.20
海南新创工业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南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3,116,604.19	3,116,604.19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08,158.64	4,408,158.64
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亚市城更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2.63	10,802.63
海口其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	5,050.00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45,276,787,055.05	45,387,218,539.47

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7,557,720,300.48	27,557,720,300.48
二、本期变动	-76,081,469.82	-76,081,469.82
加：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8,094,103.20	28,094,103.20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	-
减：处置	20,702,918.98	20,702,918.98
其他转出	83,219,173.94	83,219,173.94
公允价值变动	-253,480.10	-253,480.10
三、期末余额	27,481,638,830.66	27,481,638,830.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盐场用地-莺歌海国用（2014）第 003 号	10,821,464,851.21	证载土地已被政府部分征收，尚未重新办理
长春国际广场	555,572,040.00	正在办理中
武汉市黄陂区临空产业园 2、3、4 号仓库	454,132,585.16	正在办理中
盈泰广场	370,146,400.00	正在办理中
北塔酒店-望海商务酒店	269,563,004.00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莺歌唱晚驿站项目	231,228,820.00	还未办理验收、竣工备案
55 处房产	45,847,200.00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盐场用地-莺歌海国用（2014）第 008 号	35,803,944.77	证载土地已被政府部分征收，尚未重新办理
北塔酒店-海岛临空	11,054,009.00	办证手续尚未完善
其他	1,292,007.00	——
合计	12,796,104,861.14	——

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764,113,883.90	—	—	—	—	2,764,113,883.9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9,195,170.30	—	—	—	—	909,195,170.30
厦门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9,188.08	—	—	—	—	60,129,188.08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1,921.17	—	—	—	—	1,471,921.17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7,517,393.87	—	—	—	—	17,517,393.87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294.43	—	—	—	—	706,294.43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966,031,685.31	—	—	—	—	966,031,685.31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4,267,751.94	—	—	—	—	94,267,751.94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196,835.04	—	—	—	—	107,196,835.04
海南发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0,511,194.17	—	—	—	—	10,511,194.17
福建嘉木沥青有限公司	994,588.25	—	—	—	—	994,588.25
广东华特沥青有限公司	859,327.45	—	—	—	—	859,327.45
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	628,467.20	—	—	—	628,467.20
合计	4,932,995,233.91	628,467.20	—	—	—	4,933,623,701.11

注：本期合并新增的商誉为收购厦门市诚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形成。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处置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3,831,853.91	—	—	—	393,831,853.91
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7,517,393.87	—	—	—	17,517,393.87
海南机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1,921.17	—	—	—	1,471,921.17
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294.43	—	—	—	706,294.43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711,446.81	—	—	—	11,711,446.81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82,716.70	—	—	—	13,682,716.70
合计	438,921,626.89	—	—	—	438,921,626.89

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999,719,989.02	1,659,690,248.41
公司债券	13,579,916,425.32	9,802,533,300.48
中期票据	1,100,441,806.57	1,119,595,474.24
债券利息	171,535,450.33	254,932,986.0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94,990,683.77	3,219,395,335.49
合计	<u>11,056,622,987.47</u>	<u>9,617,356,673.68</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转售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海控债01	700,000,000.00	2020年1月14日	5年	700,000,000.00	690,366,473.11	—	1,066,411.08	-16,884.19	691,416,000.00	—
20海控02	2,200,000,000.00	2020年1月14日	5年	2,200,000,000.00	940,304,870.37	—	3,525,305.55	-360,175.92	943,470,000.00	—
20海控03	1,500,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5年	1,500,000,000.00	4,516,328.81	—	43,414.80	26,640.39	4,586,384.00	—
20海控04	400,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7年	400,000,000.00	408,842,167.58	204,800,000.00	5,887,000.02	526,438.33	217,960,000.00	402,095,605.93
21海南发展MTN001	1,300,000,000.00	2021年4月29日	5年	1,300,000,000.00	1,139,396,452.04	—	14,728,000.02	135,401.88	29,456,000.00	1,124,803,853.94
21海控01	900,000,000.00	2021年10月14日	5年	900,000,000.00	904,400,961.97	—	10,710,000.00	53,483.88	—	915,164,445.85
21海控02	1,100,000,000.00	2021年12月21日	5年	1,100,000,000.00	1,101,417,714.78	—	13,200,000.00	-139,297.14	—	1,114,478,417.64
22发控01	1,000,000,000.00	2022年12月6日	5年	1,000,000,000.00	1,002,463,851.15	—	19,900,000.02	47,101.68	—	1,022,410,952.85
23发控01	1,500,000,000.00	2023年1月10日	5年	1,500,000,000.00	1,566,809,945.58	—	34,500,000.00	73,435.56	69,000,000.00	1,532,383,381.14
23发控债02	1,000,000,000.00	2023年4月20日	5年	1,000,000,000.00	1,021,984,475.40	—	16,000,000.02	46,624.80	32,000,000.00	1,006,031,100.22
24发控01	1,000,000,000.00	2024年3月14日	5年	1,000,000,000.00	1,021,394,304.58	—	13,650,000.00	46,440.36	27,300,000.00	1,007,790,744.94
24发控02	700,000,000.00	2024年4月15日	5年	700,000,000.00	712,873,419.09	—	9,274,999.98	32,560.32	18,550,000.00	703,630,979.39
24发控03	400,000,000.00	2024年4月15日	5年	400,000,000.00	407,356,239.53	—	6,511,111.19	18,380.96	11,600,000.00	402,285,731.68
24发控04	500,000,000.00	2024年7月15日	5年	500,000,000.00	504,575,117.79	—	5,575,000.02	39,975.48	—	510,190,093.29
24发控05	500,000,000.00	2024年7月15日	7年	500,000,000.00	505,062,460.50	—	6,175,000.02	23,341.20	—	511,260,801.72
24发控06	300,000,000.00	2024年9月18日	5年	300,000,000.00	301,567,396.09	—	3,300,000.00	17,992.44	—	304,885,388.53
24发控07	600,000,000.00	2024年9月18日	7年	600,000,000.00	603,419,830.80	—	7,170,000.00	-327.48	—	610,589,503.32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转售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5 发控 01	1,00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7 日	5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9,666,666.68	-445,405.94	—	1,009,221,260.74
25 发控 03	50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5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3,481,111.12	-239,222.65	—	503,241,888.47
25 发控 05	1,00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5 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4,641,388.88	-495,449.36	—	1,004,145,939.52
25 发控 06	50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4 日	7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545,277.78	-259,290.67	—	502,285,987.11
25 发控 07	50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5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38,333.33	-253,964.96	—	500,284,368.37
25 发控 08	50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	7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599,027.78	-274,240.40	—	500,324,787.38
海南华铁债券 (25 华铁 01)	360,000,000.00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年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3,518,137.02	-515,553.65	—	363,002,583.37
海南华铁债券 (25 华铁 K1)	300,000,000.00	2025 年 4 月 21 日	4 年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530,410.70	-424,554.86	—	301,105,855.84
合计	20,260,000,000.00	—	—	20,260,000,000.00	12,836,752,009.17	4,864,800,000.00	197,736,596.01	-2,336,549.94	2,045,338,384.00	15,851,613,671.24

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66,942,389.54	7,182,286,143.39
专项应付款	1,445,425,736.31	1,205,037,377.51
合计	<u>8,812,368,125.85</u>	<u>8,387,323,520.90</u>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方式购建固定资产	2,472,891,535.87	1,975,815,215.83
海南省财政厅置换债券（注1）	1,307,300,000.00	1,307,300,000.00
国开行债权置换（注2）	803,890,000.00	803,890,000.00
海南省人才租赁住房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89,968,015.11	809,119,849.28
23 海南债 36（注3）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4 海南债 50（注4）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9,167,234.02	320,060,331.04
25 海南债 28	300,000,000.00	—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33,788.19	256,048,265.78
海南发控广新绿色科创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14,295.90	203,955,955.52
21 海南债 22、21 海南债 23（注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售后回租	170,508,402.51	203,142,365.04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169,604,045.08	185,495,737.2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52,977,722.53	152,127,545.03
24 海南债 47	90,000,000.00	—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44,219,600.77	48,362,923.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44,192,550.04	48,333,338.07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95,641.33	47,352,390.09
24 海南债 33	30,000,000.00	30,203,875.00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2,365,972.10	4,423,472.14
履约保证金	21,652,099.95	—
23 海南债 03	5,000,000.00	5,051,000.00
加碘项目	2,220,625.00	2,220,625.00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0,852,500.00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	90,394,875.00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6,008,018.20
四川大学华西乐城医院项目质保金	—	14,376,766.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10,091,743.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5,659,138.86	1,222,340,648.00
合计	7,366,942,389.54	7,182,286,143.39

注 1：海南省财政厅置换债券系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2018 年海南省债权解除协议》，约定本公司所欠国开行 13.073 亿元款项，通过定向承销 2018 年海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本公司所欠国开行上述贷款本金视同归还，相应与国开行的债权债务关系自动解除。

注 2：国开行债权置换系本公司于 2016 年与国开行和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2016 年海南省债权解除协议》，约定将本公司 31 亿元国开行贷款本金通过定向承销 2016 年海南省政府置换债券进行置换。并由本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债权债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在 2017 年至 2026 年期间分年度偿还上述置换的 31 亿元债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偿还 22.9611 亿元。

注 3：根据 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资金还款协议》，2023 年转贷本公司海南省政府债券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16 海南定向 11”债券本金。

注 4：根据 2021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资金还款协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签署 2021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协议的通知》（琼财库[2021]986 号），2021 年转贷本公司海南省政府债券 9.5 亿元（“21 海南债 22” 7.5 亿元、“21 海南债 23” 2 亿元），用于偿还 2021 年

到期的海南省政府债券本金（10.4312 亿元）。本年偿还“21 海南债 22”本金 4 亿元，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 2025 年还本付息有关工作的通知》（琼财库[2025]33 号）转贷本公司“24 海南债 50”3.5 亿元用于偿还“21 海南债 22”本金 3.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偿还“21 海南债 22”7.5 亿元。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博鳌乐城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博鳌机场三期扩建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	115,000,000.00	348,280,000.00	—	463,280,000.0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	213,690,000.00	—	—	213,690,000.00
莺歌海盐场转产专项扶持资金	64,240,000.00	—	—	64,240,000.00
互联网产业创业项目专项资金	49,565,060.39	—	—	49,565,060.39
2016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452,465.47	—	—	30,452,465.47
2017 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2017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8,243,388.60	—	35,186,170.08	13,057,218.52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59,571.75	—	—	12,959,571.75
2014 年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东方盐场棚户区改造	13,789,115.56	—	3,724,652.59	10,064,462.97
2014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014 年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7,818,754.16	—	—	7,818,754.16
澄迈县人民政府的募集款	5,503,311.91	100,172.25	—	5,603,484.16
固定资产储备金	3,716,613.45	2,311,137.40	1,732,128.18	4,295,622.67
2016 年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天使投资资金	13,567,570.66	—	9,360,000.00	4,207,570.66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贸易项目投资资金	3,228,111.80	—	—	3,228,111.8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烯烃项目拨款（海南烯烃项目前期工作费）	3,030,000.00	—	—	3,030,000.00
莺歌海盐场保障性住房项目第一期第二批 332 套中央补贴资金	2,600,000.00	—	—	2,600,00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专项资金	62,297,144.48	—	60,000,000.00	2,297,144.48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费	1,300,000.00	—	300,000.00	1,000,000.00
职工安置及维稳经费	850,000.00	—	—	850,000.00
莺歌海盐场及水务一体化项目	500,000.00	—	—	500,000.00
乐东县财政局	327,725.41	—	—	327,725.41
解决莺歌海盐场困难问题专项费用	260,000.00	—	—	260,000.00
国家碘盐基金	58,543.87	—	—	58,543.87
小盐田改造拨款	40,000.00	—	—	40,000.00
合计	1,205,037,377.51	350,691,309.65	110,302,950.85	1,445,425,736.31

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369,712,102.87	—	—	14,369,712,102.87
海南省财政厅	1,358,366,812.58	—	—	1,358,366,812.58
合计	15,728,078,915.45	—	—	15,728,078,915.45

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985,825,370.03	7,125,690.06	18,996.30	11,992,932,063.79
其他资本公积	8,455,412,690.35	33,556,906.23	109,021,468.54	8,379,948,128.04
合计	20,441,238,060.38	40,682,596.29	109,040,464.84	20,372,880,191.83

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48,744,884.69	36,992,493,534.79	21,974,496,078.30	20,609,130,320.25
其他业务	258,244,313.62	173,240,238.92	573,932,466.22	383,978,077.02
合计	39,706,989,198.31	37,165,733,773.71	22,548,428,544.52	20,993,108,397.27

(1) 其中，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免税与商业	2,361,759,846.16	2,263,332,662.54	2,449,536,538.48	2,380,246,513.30
房地产业务	1,429,899,357.26	1,085,883,009.76	452,307,800.71	219,175,708.02
工程施工业务	1,270,375,953.75	1,199,607,167.10	1,737,192,537.76	1,634,578,693.21
供应链运营业务	26,685,665,398.59	26,671,714,952.42	12,810,517,548.87	12,755,432,853.55
幕墙工程、玻璃及深加工业务	1,494,509,806.40	1,361,244,431.94	1,737,438,492.98	1,599,655,697.01
机场运营业务	968,532,814.75	668,658,665.40	957,361,994.98	578,840,108.67
物业服务	316,845,561.32	254,645,090.05	348,135,167.25	272,287,898.89
电力业务	266,350,678.37	176,840,772.05	267,297,314.52	145,958,547.33
沥青生产业务	1,431,662,789.32	1,379,952,928.05	809,131,637.85	799,792,286.61
经营租赁及服务	2,805,087,356.69	1,706,475,494.01	—	—
其他主营业务	418,055,322.08	224,138,361.47	405,577,044.90	223,162,013.66
合计	39,448,744,884.69	36,992,493,534.79	21,974,496,078.30	20,609,130,320.25

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820,570.58	153,762,687.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26,954.42	1,000,948.45
税收减免及优惠	14,002,167.86	8,563,296.79
其他	30,354,900.03	395,044.78
合计	173,804,592.89	163,721,977.47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小机场补贴	46,634,372.16	41,498,939.48	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	27,143,440.08		与收益相关
机场运营补贴	13,341,100.00	1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伏项目补贴	7,460,032.50	64,816,711.32	与资产相关
民航发展基金补贴款	4,517,328.99	4,647,583.98	与资产相关
机场建设补贴	3,524,125.02	3,524,125.02	与资产相关
2024年下半年航空货运奖励资金	3,238,6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贸易融资项目补贴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枢纽建设奖励费用	2,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保税区大宗商品贸易项目奖励	1,740,000.00	12,257,727.8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69,663.51	1,366,144.32	与收益相关
机场改扩建及投资	1,374,371.70	1,374,371.70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	1,290,938.23	600,227.45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83,101.00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奖	9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伏玻璃加工生产线智能升级扩产项目	808,104.30	537,857.41	与资产相关
250t/d 超白太阳能玻璃生产线	798,796.02	798,796.02	与资产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4 年 10-12 月企业产业资金（业务规模奖励）	590,715.00	—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561,665.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区级政策兑现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及节能幕墙、节能门窗产品项目建设	320,561.04	320,561.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第三批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52,631.56	252,631.56	与资产相关
硅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补助款	250,000.02	37,500.02	与资产相关
瑶城项目投资政府补助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资金	199,999.98	29,999.97	与资产相关
中性药用玻璃管关键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及应用	189,587.99	51,055.59	与收益相关
共享农庄奖补资金	120,156.90	120,156.9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14,538.98	17,180.84	与资产相关
650T/D 技改项目补贴	91,211.52	91,211.37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90,077.70	32,617.15	与资产相关
双视角 X 射线设备改造工程款	82,500.00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市资金 - 机器人购置	65,012.52	9,751.8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候鸟人才专项项目	17,806.27	574,267.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奖励	-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助	-	315,519.8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0T/D 一期项目财政补贴	-	28,789.15	与资产相关
配套封关职务种苗监管场地	-	146,909.43	与资产相关
航线补贴	-	100,164.00	与收益有关
毛辉村公路改造项目征地土地补偿款	-	67,767.00	与收益相关
安检设备项目补贴		128,055.5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990,132.57	1,683,564.3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820,570.58	153,762,687.45	

1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709,690.73	278,440,205.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9,130.83	318,083,48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5,016,791.14	-2,896,49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938,615.04	
其他	12,823,474.94	991,309.09
合计	282,957,702.68	594,618,504.71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62,489.08	-3,716,909.6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3,480.10	-
其他	-5,163,745.00	-2,495,225.00
合计	8,645,263.98	-6,212,134.61

八、或有事项

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5000 万元以上）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澄迈海岛临空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通过设立两个信托计划“海航金控信托计划”与“海航投资信托计划”分别认购了 2 亿份额的基金（共 4 亿元），后海航实业分别对上述两个信托计划项下 2 亿份额的基金进行受让，并签订一系列合同。2018 年 8 月，西部信托与澄迈东软签订两份《抵押合同》，约定澄迈东软以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海航实业向西部信托应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本金合计 2 亿元整。但上述抵押物未办理抵押登记。后海航实业未按期还款，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西部信托认为澄迈东软应当在抵押物评估价值范围内向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澄迈东软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违约的损失 301,131,8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30,113.18	执行
滨州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榆亚盐场有限公司、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榆亚盐场与滨州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卓信*红港项目由榆亚盐场、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滨州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榆亚盐场提供项目建设土地，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期间产生的工程款项由茂溢公司支付，如发生经济、法律纠纷滨州富泰应与茂溢公司协商解决，与榆亚盐场，无任何关联不承担相关责任。2023 年滨州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榆亚盐场有限公司和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索要工程款 90,729,303.96 元及 8,139,411.84 元利息，将榆亚盐场和三亚茂溢投资有限公司起诉。	9,887.37	判决已生效，未履行完毕。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国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高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被告临高国厦公司与原告签订《江花园二期、三期及其商业裙房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被告临高国厦公司将位于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澜江新城区临富大道西侧“澜江花园二期、三期及其商业裙房”工程项目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地点位于临高县 LC2012-17-2 号、LC2012-18-2 号、LC2012-19 号、LC2012-20 号地块，工程规模为工程项目总用地约 178563.9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 485787.08 平方米。经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被告临高国厦公司已付工程款共计 47313065.41 元，暂按报审的工程结算金额 116807132.68 元计算，被告临高国厦公司尚欠工程款 69494067.27 元。 原告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二建）与被告广东国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厦）、临高国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国厦）、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材料，原告海南二建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临高国厦、德明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及利息共计 81391247.58 元，并要求广东国厦承担连带责任。	8,139.12	一审中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海南恒瑞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榆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榆亚盐场与海南恒瑞签署《合作开发经营文昌土地项目的合同书》，由盐场提供文昌东郊椰林两块土地，恒瑞提供资金，暂定按15:85比例分成，恒瑞在此期间为了运作项目向政府缴纳各项费用共6087373元，之后恒瑞与文昌政府沟通，将上述两块土地合二为一置换到清澜镇统一开发，同时海南恒瑞在2013年5月针对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清理闲置土地中，为了防止两块土地被收回进行运作，将合作时间延长至2019年4月，后双方按37.37:62.63的比例分成，（2018年）琼9005民初118号案件已延长五年合作期至2019年4月8日为止，（2019年）琼9005民初3216号案件已驳回恒瑞诉求的延长合作期限至项目开发完成之日。目前榆亚盐场在合作协议到期后不同意与海南恒瑞继续开发合作，海南恒瑞针对在此期间投入的投资款+利息+投资收益进行起诉。	7,806.17	再审中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和风鑫苑项目竣工交付，海控置业与项目总包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结算金额为3.3亿元，已支付金额3.15亿元，剩余未付金额1672万为工程质保金。项目质保期间，因项目质量问题与总包单位存在争议，故未向项目总包单位支付项目质保金。原告诉称其为和风鑫苑实际施工人，要求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争议工程款、质保金和利息共计75,706,600元。	7,570.66	已开庭，鉴定阶段。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西安草堂置业支付工程合同欠款 3123.3404 万元及违约金 735.2899 万元、合同外工程款 784.1892 万元及违约金 184.6121 万元、已付工程进度款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186.084 万元、工程施工借款 3 万元及利息 1.38 万元、赔偿损失 1711.3799 万元，以上合计 6729.2823 万元；诉请被告海岛临空作为一人股东，对草堂置业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6,729.28	一审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标乐城馨苑康养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2018 年 9 月乐城先行区控规调整导致项目重新规划设计，2020 年 7 月应股东方要求重新组织施工招标，2020 年 10 月完成二次招标，下发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仍为海建股份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海建股份公司已完成现场桩基础施工和部分土方回填工作。因项目设计运营方案及团队未能确定，股东意见也存在反复等原因，导致工期延后乃至停滞。2024 年 1 月，公司启动项目并通知海建股份公司恢复现场施工工作，海建股份要求公司就其停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发送索赔清单，双方就索赔事宜已先后于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索赔事项初步对接并持续开展讨论。海建股份不满意损失赔偿的沟通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冻结公司邮储银行公司账户 43910000 元。	5,229.81	一审已开庭，待鉴定。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海南中顶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原告与中能建公司签署《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海口综保区A08地块仓库修缮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MJHK001F2021004），将海口综保区A08地块仓库修缮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工程包给原告。截止至2025年5月13日，海控中能建公司和中能建公司共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4114263.29元，尚欠工程款46287994.07元，案件定于2025年8月12日开庭。 诉讼请求：①判令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人民币46287994.07元及利息5179205.8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13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人民币51467199.87元。 ②判令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综保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欠付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③本案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5,146.72	一审中。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债券发行

1. 本集团 2024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64 号），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发行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证券代码 102501470.IB，票面利率 2.04%，发行总额 3.2 亿元，期限 3+N 年。

（二）股权并购

为积极把握数字经济时代机遇，推进公司向大消费领域战略转型升级，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付元元、胡锡光、宁波长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网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网营科技 51%的股份。2025 年 6 月 30 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出资收购杭州网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43,842.46 万元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购网营科技 51%股权；2025 年 8 月，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网营科技的通知，网营科技已完成控股权收购事项的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控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网营科技 51%股权，为网营科技控股股东。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受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光伏玻璃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时间内难以扭亏。经综合考量市场情况、资金投入、运营成本等客观情况和审慎评估，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避免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对 550 吨窑炉及 5 条深加工生产线进行停窑减产。

（四）重大诉讼

1. 湖北仁泰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分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湖北仁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包括合同价款、利息损失及超期租费合计 10,089,199.72 元。

截至报告日，本案已申请立案。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3,646,405.59 元，已计提坏账 1,022,119.38 元。

2. 成都华诚与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 但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提起诉讼, 请求金额包括合同价款、利息损失及超期租费合计 2,740,936.92 元。

截至报告日, 本案尚在待立案中。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37,134.00 元, 已计提坏账 90,795.5 元。

